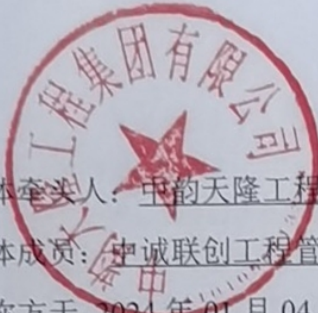


2024-01



中标通知书

联合体牵头人：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年01月04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漯河市中心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监理中标价：1395000.00元 造价中标价：送审建安工程费的2%、审核增减额的5%。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春亚伟 造价负责人：上官慧强

证书编号：监理：41009420 造价：建【造】11174100003446

工 期：监理：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责任期完成止

造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完成（图纸完成后20天内完成预算编制）。

质量要求：监理：合格

造价：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确保通过各部门审核、审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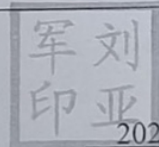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4 年 01 月 15 日

编号: _____



漯河市中心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监理及造价全过程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单位：漯河市中心医院

委托人：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一期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二）工程地点：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56号漯河市中心医院院内。

（三）工程规模：门诊医技综合楼辐射防护及屏蔽工程、洁净区域装饰装修工程、普通区域装饰装修工程、直饮水系统工程、智能物流系统、标识标牌安装工程、医疗设施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气体及负压吸引工程等漯河市中心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包含内容。

（四）投资金额：总投资约17000万元。

（五）资金来源：市政府专项债券和单位自筹。

（六）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①提出工程造价控制建议和合理化建议、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②驻场造价咨询服务等工作，按合同节点对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做好变更、签证、索赔反索赔；③协助委托人进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参与商务询价和合同谈判；④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⑤竣工结算审核；⑥监督施工单位工程款支付流向；⑦其他造价咨询方面的咨询与服务。

（二）工程监理：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

- 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三、服务期限

(一)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完成（图纸完成后20天内完成清单控制价编制）；

(二)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责任期完成止。

四、质量标准

(一)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确保通过各部门审核、审计要求。

(二) 工程监理：合格。

五、酬金

(一) 工程监理费为 1395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 工程造价咨询取费为：送审建安工程费的 2%、审核增减额的 5%

六、酬金记取方式和支付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三) 专用条件及附录；
- (四) 通用条件；
- (五)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

(一) 订立时间：2024年 2月 1 日。

(二) 订立地点：漯河市住建局。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项目单位执 4 份，委托人执 4 份，咨询人执 4 份。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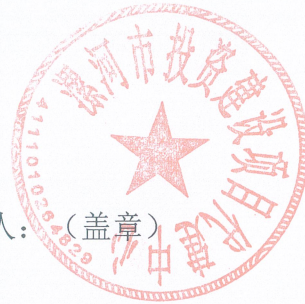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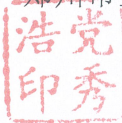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



账号：41106200001801021050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银行

邮政编码：4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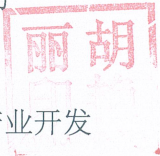
电话：0371-88885543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
楼C座大厦4层



账号：2598 6062 087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033872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照（GF-2015-02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参照（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项目代建协议；（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概算书或经批复的相关造价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进场后3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分别具有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监理不少于5人，造价咨询不少于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春亚伟，注册执业资格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为41009420。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咨询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委托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咨询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5 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照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委托人要求的资料。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委托人要求。详见附录 A。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三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4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委托人不支付违约金。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委托人不支付赔偿金。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本工程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进行管理和支付，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4 其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仅顺延工期，不承担任何费用。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详见专用条款5.2条及补充条款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照损失大小直至扣除全部工作酬金。

4.2.3 其他：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5. 奖励与违约金的约定

5.1 奖励规定

5.1.1 如咨询人提出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用，是否奖励：不奖励。

5.1.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咨询人通过现场勘查，及时发现施工单位瞒报、漏报减项内容，如节约成本，委托人将按照节约造价的 1%给予咨询人奖励（不超过 2 万元）。

5.2 违约金及扣款约定

5.2.1 由于咨询人工作失误而造成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要求等，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违约金。

5.2.2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工程结算预审核意见，经财政部门复审后，误差在 $\pm 3\%$ （含 3% ）内，不扣减造价咨询费；误差在 $3\% - 6\%$ （含 6% ）或 $-3\% - -6\%$ （含 -6% ）者，扣减造价咨询费 10% ；误差在 $6\% - 10\%$ （含 10% ）或 $-6\% - -10\%$ （含 -10% ）者，扣减造价咨询费的 20% ；误差超过 $\pm 10\%$ 者，造价咨询费全部扣减，终止合同（因人工费、材料价格变动造成的计价误差不包含在误差范围内）。

5.2.3 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若咨询人人员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或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委托人重大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相应损失，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三方按已完成工作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并扣除委托人相应损失作为结算额。

5.2.4 咨询人应建立合同存档台账、招标台账、总包产值台账、变更签证台账、结算台账、造价确认台账等。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存在台账管理混乱、不能提供相关台账、存在版本不清、漏登记等问题，第一次发现上述问题，将勒令咨询人在一周之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即时向委托人汇报，委托人检查合格后则免除罚则，若整改后仍未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则委托人有权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5.2.5 如有发生解除合同的情况，造价咨询服务费即停止支付，咨询人需完成截止到解除合前日之前所有工作，三方按已完成工作进度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作为结算额。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6.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4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6.3 酬金记取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 监理费记取方式：总价包干。

监理费支付：中标人进场且监理人员到岗后支付合同监理费的10%，工程完成8000万时支付至合同监理费的30%，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支付至合同监理费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归档完成后支付至合同监理费的90%，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监理费的100%。

(二)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记取方式及支付方式：1、基本费部分，按照工程实际完成额度×中标费率计算，每半年支付一次。2、审核减额部分，按照竣工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咨询人审定的金额）的差值×中标费率计算，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后付清余款。

7.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7.1 合同变更

7.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工作酬金。

7.1.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工作酬金。

7.1.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工作酬金。

7.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不调整工作酬金。

7.2 合同解除

7.2.1 三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7.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三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8. 争议解决

8.1 调解

如果三方不能在6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进行仲裁或诉讼。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支付。

9.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奖励。

9.3 联络

9.3.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2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9.3.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漯河市黄河路中段，电子邮箱：lhdjzx666@163.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9.4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三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可以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10. 补充条款

10.1 咨询人必须严格管理，加强工程安全、质量、投资、进度的控制，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于因咨询人监督不力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和缺陷，委托人视实际造成的损失，每项扣除10%的中标监理服务费。

10.2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否则扣除5%的中标监理服务费；项目监理机构的成员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为准，咨询人提交监理规划时需同时提交监理部主要人员进场计划，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监理部人员应严格按计划进场履职，监理部人员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五天，否则按缺席处理，委托人可视考勤情况给予一定经济处罚；监理部人员进场履职情况作为支付监理酬金的依据。

10.3 咨询人应按合同及国家计量支付相关规定，如实审核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如计量支付单中存在未经验收合格工程进入计量程序或工程计量不实的，每次扣除5%的中标监理服务费。

10.4 咨询人对施工单位放纵，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未跟上工程进度而冒险施工，由此引发上级主管部门或媒体通报，给委托人声誉造成影响，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10.5 有旁站要求的重要关键部位的施工，委托人发现咨询人未进行旁站监理的，每发现一次，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整。

10.6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进行管理和支付，工作酬金达到付款节点时，咨询人负责向委托人提交相关付款手续，委托人审核后，由项目单位直接向咨询人支付工作酬金。因工作酬金未按时支付产生的一切后果与委托人无关。

10.7 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属于咨询人的监理服务范围，咨询人应做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对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防治措施施工的，咨询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委托人、项目单位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10.8 咨询人应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程监理资料，同时负责对所监理项目的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

10.9 竣工结算咨询人审核后审减率在 5%（含 5%）以内时，招标人支付该部分审核审减咨询费用，该部分咨询费用按照竣工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咨询人审定的金额）的差值 $\times 5\%$ 计算；竣工结算审减率超出 5%（不含 5%）时，由被审核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咨询费用，该部分咨询费用按照竣工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咨询人审定的金额）的差值 $\times 5\%$ 减去咨询人审定金额 $\times 5\% \times 5\%$

附录A 咨询人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	质量标准
设计阶段	/	符合委托人要求	符合委托人要求	/	符合委托人要求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符合委托人要求	符合委托人要求	5	符合现行有关规范及委托人要求
	招标控制价	符合委托人要求	符合委托人要求	5	符合现行有关规范及委托人要求
实施阶段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符合委托人要求	三日内	5	符合委托人要求
竣工阶段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符合委托人要求	三十日内	3	符合委托人要求
其他服务	根据委托人要求	符合委托人要求	/	符合委托人要求	

2316

1111

